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ST）。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24）6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因 2020 年及 2021 年存货减值不充分，导致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第（八）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金一”，股票代码仍为“00272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一、股票的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 金一”
- 2、股票代码：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721”
- 3、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 年 6 月 6 日
- 4、日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8.1之（八）：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24）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公司2020年及2021年存货减值不充分，导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之（八）项的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的联系方式

-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10-68567301
- 3、邮箱：jyzq@lking1.com
-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60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